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　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一）：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　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一）：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二）： 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要求，统筹谋划部署，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建筑垃圾治理效能提升，有效解决全市在用、停用及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及市、县“设施建设缓慢、处理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率低及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等突出问题，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环固体〔2025〕44号）及《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8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从市域统筹、设施共建共享角度出发，深入开展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及隐患核查工作，同时基于城乡统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末端处置设施建设用地，推进“两场建设”落地见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

全面排查89座各类生活垃圾填埋场（76座乡镇、13座县级以上）的安全与环境隐患，评估各填埋场监测能力与污染现状，分析污染趋势及渗滤液处理成效；核查填埋场运维管理规范性，重点检查作业管理、防渗检测及封场修复情况；结合相关条件

划定填埋场高、中、低风险等级，明确管控对象及风险成因；根据风险等级提出具体整治措施，以及后续管理和治理建议。

总价：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828500.00元。

2、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

明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完善分类体系；结合人口流动趋势，科学预测县（市）、镇、村生活垃圾产生量；根据产生量，科学选址处置设施选址与规模，落实建设用地；结合收运距离和处理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各区县收运模式，健全城乡收运处置体系；明确转运车辆配置及转运站布局；明确近远期建设计划，建设单位、投资估算等。形成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配合完成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过程督导建设进度形成闭环管理。

总价：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015500.00元。

3、榆林市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

预测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根据产生量，确定资源化利用量和末端填埋量；根据各环节处理规模，合理确定处置设施建设数量、工艺选择及建设规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堆填场、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场、填埋场等各类设施建设选址和用地；明确转运车辆配置需求，优化转运调配场布局，提高城镇分类收集与转运调配效能；明确近远期建设计划，建设单位、投资估算等。形成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配合完成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过程督导建设进度形成闭环管理。

总价：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934500.00元。

4、榆林市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专题研究

结合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现有处置设施能力及分布，分析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聚焦焚烧设施核心技术研究，科学论证焚烧工艺选型、尾气处理技术的适用性，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技术方案；评估焚烧设施建设的环境影响、安全风险及投资效益，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结合近远期发展需求，提出焚烧设施建设时序、配套设施完善建议及长效运维管理方案，为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总价：贰拾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243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30215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08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剩余尾款（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812900.00元（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于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金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确需延长的，由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长期限内乙方应继续按原合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不因此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榆林市。

3.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服务内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含乙方一、乙方二）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或乙方二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被要求方不得以内部责任划分对抗甲方。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材料撰写及整理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10%，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2. 服务期内，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合同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乙方一：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83232942

签约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乙方二：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78710188000016309

电话：029-88746519

签约日期：2016年 10月 16日

联合体协议

项目名称：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员单位：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鉴于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双方（以下统称“联合体”）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的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履约工作，且已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主合同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联合体组成及牵头单位

本联合体由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全面代表联合体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权利义务；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专项工作并享有相应权利。

牵头单位的授权范围：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沟通对接、提交成果文件、接收项目指令、收取项目款项、统一分配经费；协调联合体成员工作进度、审核成员成果；代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投诉、争议等事宜。牵头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代表联合体实施的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对牵头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涉及联合体成员重大权益的事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二、工作分工及成果交付

双方按主合同约定，对《榆林市填埋场隐患排查及“两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行动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分工，具体如下：

（一）牵头单位（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主要负责本项目第二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第三项《榆林市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统筹编制工作；开展现状问题梳理，完成两份行动方案总体编制工作；整合成员单位提交的选址位置等相关技术资料，统筹完善方案技术内容。

（2）配合完成本项目第一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第四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专题研究》报告中政策梳理、垃圾及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等相关章节内容编制。

（3）负责对本项目全部四项工作成果进行统一审核、审定，统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汇总、修改完善及向甲方的成果上报工作。

（二）成员单位（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主要负责本项目第一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第四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专题研究》核心技术工作；完成全市89座生活垃圾填埋场（76座乡镇、13座县级以上）现场实地排查、隐患风险评估工作。

（2）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焚烧厂、建筑垃圾填埋场、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相关选址技术论证，提供选址科学技术依据，确定设施最终选址位置，并配合完成第二项《榆林市域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第三项《榆林市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设行动（2026—2035）》中相关图纸/图则绘制及文本撰写工作。

（3）按牵头单位工作要求及时提交现场调查资料、选址技术成果等相关技术文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成果汇总修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汇报、答疑及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三、经费分配及支付

（一）经费总额及各方分配比例

根据主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3021500.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双方按以下金额分配：

牵头单位应收经费：¥1713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占总价款的56.70%；

成员单位应收经费：¥1308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伍佰元），占总价款的43.30%；

（二）经费支付流程

款项收取：由牵头单位统一接收采购人支付的项目经费。每次付款前，成员单位应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以国家税收法规及成员单位纳税人资格为准）。牵头单位在收到成员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支付相应款项。若成员单位未按时提供发票，牵头单位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牵头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的义务，由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成员单位应配合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一期经费支付（40%）：

牵头单位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第一期经费（总价款的 40%，¥1208600.00 元（壹佰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后，向成员单位支付其应收经费的 40%，即¥5234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经费支付（60%）：

牵头单位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第二期经费（总价款的 60%，即¥1812900.00 元（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后，向成员单位支付其应收经费的 60%，即¥785100.00 元（柒拾捌万伍仟壹佰元）。

每次付款前成员单位应向牵头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牵头单位在收到成员单位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三）经费使用要求

双方均需确保所获经费“专款专用”，仅用于本项目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购置费、成果编制费、人员劳务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四、质量责任及连带责任

联合体双方均需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开展工作，对各自负责的内容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一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采购人或牵头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责任方需向采购人或牵头单位全额赔偿；牵头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五、保密义务

双方均需对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项目结束后不少于 2 年。

未经采购人及牵头单位书面同意，成员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项目资料；不得利用项目资料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若发生泄密行为，责任方需承担由

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牵头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六、人员管理及变更

若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新更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职称需不低于原人员标准；牵头单位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个人资料（含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上报采购人，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违约责任

三方均需严格遵守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需按主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给其他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若成员单位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工作，牵头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成员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牵头单位有权扣减相应经费，并有权向成员单位追偿因此导致牵头单位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若牵头单位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成员单位支付经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成员单位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主合同约定执行；若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完毕（含成果交付、经费结清、验收通过）之日止；若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主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联合体各方应就已完成工作及已发生费用进行清算，牵头单位应依据成员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双方确认的费用分担比例，向成员单位支付相应经费。

本协议终止后，三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成果归档义务及其他未尽的法定义务。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 3 份，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持 1 份，另 1 份随主合同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备案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乙方一：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83232942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乙方二：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78710188000016309

电话：029-88746519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16日